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公告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及監事

變更總經理及董事調任

及

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執行董事辭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寧輝先生(「陳先生」)因退休已提出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上述辭任自委任新的執行董事獲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時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陳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偉先生(「吳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吳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30日)止。

吳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科學歷。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工作，歷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浙江交通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1.SZ)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監事辭任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近日接獲監事會主席李媛女士(「李女士」)遞交的書面辭呈。李女士因工作調整提出辭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有關辭呈將於委任新的股東代表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時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對李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建議委任監事

蘆文偉先生（「蘆先生」）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提名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蘆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30日）止。

蘆先生，一九七八年出生，高級會計師，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畢業，管理學碩士。二零零四一月參加工作，歷任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項目經理，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浙江路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現任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日常工作）。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蘆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蘆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總經理辭任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袁迎捷先生（「袁先生」）因工作調整提出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7日起生效。袁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後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授權代表、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袁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總經理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2023年9月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的董事會上獲得批准，並於同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俞志宏先生（「俞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提出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職務，自2023年9月7日起生效。

俞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俞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俞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有鑑於此，本公司將儘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授權代表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3年9月7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寧輝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

* 僅供識別